通典/卷0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食貨三

通典卷第四
食貨四
作者：杜佑

食貨五

賦稅上〈唐 殷 周 秦 漢 魏 晉 宋〉

古之有天下者，未嘗直取之於人。其所以制賦稅者，謂公田什之一及工商衡虞之入，稅以供郊廟社稷、天子奉養、百官祿食也，賦以給車馬甲兵士徒賜予也。言人君唯於田及山澤可以制財賄耳。其工商雖有技巧之作，行販之利，是皆浮食不敦其本，蓋欲抑損之義也。古者，宅不毛有里布，地不耕有屋粟，人無職事出夫家之征。言宅不毛者出一里二十五家之泉，田不耕者出三家之稅粟，人雖有閒無職事，猶出夫稅家稅。夫稅者謂田畝之稅，家稅者謂出士徒車輦給徭役也。蓋皆罰其惰，務令歸農。是故歷代至今，猶計田取租稅。古者人君上歲役不過三日，是故歷代至今，雖加至二十日，數倍多古制，猶以庸爲名。既免其役，日收庸絹三尺，共當六丈，更調二丈，則每丁壯當兩匹矣。夫調者，猶存古井田調發兵車名耳，此豈直斂人之財者乎！什一者，天下之正中，多乎則大桀小桀，寡乎則大貊小貊。故什一行而頌聲作，二不足而《碩鼠》興。古之聖王以義爲利，不以利爲利，寧積於人，無藏府庫，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。是故鉅橋盈而殷喪，成皋溢而秦亡。《記》曰：「人散則財聚，財散則人聚。」此之謂也。漢武攘四夷，平百越，邊用益廣，杼軸其空。於是置平糴，立均輸，起漕運，興鹽鐵，開鬻爵，設榷酤，收算緡，納雜稅，更造錢幣，蕃貨長財。雖經費獲濟，而下無聊矣。夫文繁則質衰，末盈則本虧，反散淳朴之風，導成貪叨之行，是以惡其啟端也。賢良文學，辯論甚詳，然

處昇平之代，是古則理高；居多務之時，非今則事闕。一臧一否，故悉存焉。

陶唐制：冀州，厥賦唯上上錯。〈孔安國曰：「賦謂土地所生，以供天子。上上，第一。錯，雜。雜出第二之賦。」〉兗州，厥賦貞，〈貞，正也。州第九，賦正與九相當。〉厥貢漆、絲，厥篚織文。〈地宜漆林，又宜桑蠶。織文，錦綺之屬，盛之筐篚而貢。〉青州，厥賦中上，〈第四。〉厥貢鹽、絺，海物惟錯，〈絺，細葛。錯，雜，非一種。〉岱畎絲、枲、鉛、松、怪石，〈畎，谷也。怪異好石似玉者。岱山之谷出此五物，皆貢之。〉厥篚檿絲。〈檿桑蠶絲中琴瑟弦。檿，於斂反。〉徐州，厥賦中中，〈第五。〉厥貢惟土五色，〈王者封五色土爲社，建諸侯，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，使立社。燾以黃土，苴以白茅。茅取其絜，黃取王者覆四方。〉泗濱浮磬，淮夷蠙珠暨魚，〈泗水涯水中見石，可以爲磬。蠙珠，珠名，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魚。〉厥篚玄纖縞。〈玄，黑繒。縞，白繒。纖，細也。纖在中，明二物皆細。〉揚州，厥賦下上上錯，〈賦第七，雜出第六。〉厥貢惟金三品，〈金、銀、銅。〉瑤琨篠簜，〈瑤琨皆美玉。篠，竹箭。簜，大竹。〉齒革羽毛惟木，〈齒，象牙。革，犀皮。羽，鳥羽。毛，旄牛尾。木，楛梓豫章。〉厥篚織貝，〈織，細紵。貝，水物。〉厥包橘柚錫貢。〈小曰橘，大曰柚，其所包裹而致者。錫命乃貢，言不常。〉荊州，厥賦上下，〈第三。〉厥貢羽、毛、齒、革，惟金三品，杶、榦、栝、柏，〈榦，柘也。柏葉松身曰栝。〉礪、砥、砮、丹，〈砥細於礪，皆磨石也。砮，石中矢鏃。丹，朱類。〉惟箘、簵、楛，三邦底貢厥名，〈箘、簵，美竹。楛，中矢榦。三物皆出雲夢之澤。近澤三國常致貢之，其名天下稱善。〉包〈橘柚。〉匭菁、茅，〈匭，匣也。菁以爲菹，茅以縮酒。〉厥篚玄纁、璣、組，〈此州染玄纁色善，故貢之。璣，珠類。組，綬類。〉九江納錫大龜。〈尺二寸曰大龜，出九江水中。龜不常用，錫命而納之。〉豫州，厥賦錯上中，〈賦第二，又雜出第一。〉厥貢漆、枲、絺、紵，厥篚纖纊，〈纊，細綿。〉錫貢磬錯。〈治玉石曰錯，治磬錯。〉梁州，厥賦下中三錯，〈賦第八，雜出第七第九，三等也。〉厥貢璆、鐵、銀、鏤、砮、磬，〈璆，玉名。鏤，剛鐵也。〉熊、羆、狐、貍織皮。〈貢四獸之皮，織金罽。〉雍州，厥賦中下，〈第六。〉厥貢惟球、琳、琅玕。〈球、琳皆玉名。琅玕，石似珠。〉禹定九州，量遠近制五服，任土作貢，分田定稅，十一而賦，萬國以康。故天子之國內五百里甸服：〈爲天子服理田。〉百里賦納總，〈禾稾曰總，供飼馬。〉二百里納銍，〈所銍刈謂禾穗。〉三百里納秸服，〈秸，稾也。服稾役。〉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〈所納精者少，麤者多。〉其外五百里曰侯服：〈侯，候也。斥候而服事。〉百里采，〈供王事，不主一。〉二百里男邦，〈男，任也。〉三百里諸侯。〈同爲王者斥候。〉又其外五百里曰綏服：〈服王者政教。〉三百里揆文教，〈度王者文教而行之。〉二百里奮武衛。〈奮武衛，天子所以安也。〉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：〈要束以文教。〉三百里

夷，〈守平常之教。〉二百里蔡。〈蔡，法也。法三百里而差簡。〉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：〈言荒，又簡略。〉三百里蠻，〈以文德蠻來之，不制以法。〉二百里流。〈流、移也，言政教隨其俗。堯命禹理水，因別九州，遂定貢賦。虞舜之化，及夏禹革命，不聞改作，蓋因也。〉

殷以天子之地，百里之內以供官。千里之內曰甸，以爲御。千里之外曰流，設方伯以爲屬。公田藉而不稅，〈稅，均取也。〉七十而助。〈助者，藉也，借力理公田也。〉是以其求也寡，其供也易。降及辛紂，暴虐，厚賦以實鹿臺，大斂以積巨橋。

周武王既誅紂，發其財，散其粟，反其失而人安。於是分九畿，方千里曰王畿。其外曰侯畿，〈亦曰服。〉其貢祀物。又外曰甸畿，其貢嬪物。〈任嬪以女事，貢布帛。〉又外曰男畿，其貢器物。〈任土以飭材事。〉又外曰采畿，其貢服物。〈絺纊也。〉又外曰衛畿，其貢財物。〈龜貝之具。〉又外曰蠻畿，又外曰夷畿，要服也，其貢貨物。〈絲枲。〉又外曰鎮畿，又外曰藩畿，〈藩，限也。自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蠻、夷、鎮、藩，各相去五百里爲限。其來朝之歲，具《禮・朝覲篇》也。〉此荒服也，〈具《職官・封建篇》。〉謂之蕃國，世一見，各以其所貴寶爲贄。司徒職，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。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。其捨者：國中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捨。以歲時入其書。〈鄭玄曰：「登，成也，定也。國中，城郭中也。鄭司農云：『征之者，給公上事也。捨者，謂有復除捨不收役事也。貴者，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。服公事者，謂若今吏有復除也。老者，謂若今八十、九十復羨卒也。疾者，謂若今癃不可事者，復之。』玄謂入其書者，言於大司徒。」〉凡任地，國宅無征，園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、稍、縣、都皆無過十二。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。〈征，稅也，言征者以供國政也。任地，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。國宅，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。周稅輕近而重遠，近者多役也。園廛亦輕之者，廛無穀，園少利也。〉凡宅不毛者有里布，凡田不耕者出屋粟，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。〈宅不毛者，謂不樹桑麻也，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。空田者，罰以三家之稅粟，以供吉凶二服及喪器也。民雖有閒無職事者，猶出夫稅、家稅也。夫稅者，百畝之稅。家稅者，出士徒車輦給徭役。〉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，以任其力，待其政令，以時徵其賦。〈自廛里至遠郊也，掌六畜數者，農事之本也。賦謂九賦及九貢。〉凡任民，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。任圃以樹事，貢草木。任工以飭材事，貢器物。任商以市事，貢貨賄。任牧以畜事，貢鳥獸。任嬪以女事，貢布帛。任衡以山事，貢其物。任虞以澤事，貢其物。〈貢草木，謂葵、韭、果、蓏之屬。〉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，不耕者祭無盛，不樹者無槨，不蠶者不帛，不績者不緦。〈掌罰其家事也。盛，

黍稷也。槨，周棺也。不帛，不得衣帛也。不綈，喪不得衣綈也。皆所以恥不勉也。〉又因其比鄰，以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，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。夫役人歲不過三日。任其土，所以紀地宜也。分五服，設九畿，所以別遠近也。五人爲伍，所以知衆寡也。因井廬以定賦稅，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。〈賦謂計口發財，稅謂收其田入也。什一，謂什取其一也。工商衡虞雖不墾殖，亦取其稅者，工有伎巧之作，商有行販之利，衡虞取山澤之財產。〉賦謂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，充實府庫賜予之用。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，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。皆因其所工，不求其所拙。農人納其穫，工女效其織，是以黔首安本而易贍，下足而上有餘也。

魯宣公十五年，初稅畝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初者何？始也。稅畝者何？履畝而稅也。〈宣公無恩信於民，民不肯盡力於公田，故履踐按行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。〉初稅畝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履畝而稅也。何譏乎始履畝而稅？〈據用田賦，不言初亦不言稅畝。〉古者什一而藉。〈什一以借民力，以什與民，自取其一爲公田。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？〈據數非一。〉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，什一行而頌聲作矣。」〈頌聲者，太平歌頌之聲，帝王之高致也。《春秋》經傳數萬，指意無窮，至此獨言頌聲作者，民以食爲本也。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，以養父母妻子。五口爲一家，公田十畝，卽所謂什一而稅也。廬舍二畝半。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。八家而九頃，共爲一井，故曰井田也。〉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私田稼不善則非吏，〈非，責也。吏，田畯也。言吏急民，使不得營私田。〉公田稼不善則非民。〈民勤私也。〉初稅畝者，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，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。」〈悉謂盡其力。〉

《左傳》成公元年三月，作丘甲。〈《周禮》：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丘十六井，出戎馬一匹，牛三頭。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戎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此甸所賦。今魯使丘出之，譏重斂，故書。〉

哀公十二年春，用田賦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書？〈據當賦稅，爲何書。〉譏。何譏爾？譏始用田賦也。」〈田，謂一井之田。賦者，斂取其財物也。言用田賦者，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。不言井者，城郭里巷亦有井，嫌悉賦之。禮，稅民公田，不過什一。軍賦十井，不過一乘。哀公外慕彊吳，空盡國儲，故復用田賦過什一。〉公問於有若：「年饑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」對曰：「盍徹乎。」公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徹也？」有若曰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；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。」〈古什取一，時什取二。〉又問孔子，孔子曰：「薄賦斂則人富。」公曰：「若是，寡人貧矣。」對

曰：「愷悌君子，人之父母。未見子富而父貧也。」

管子曰：「地之生財有時，人之用力有倦，而人君之欲無窮。以有時與有倦，養無窮之君，而度量不生於其閒，〈度量不生，則賦役無限也。〉則下上相疾也。」

孟獻子曰：「畜馬乘不察於雞豚，伐冰之家不畜牛羊，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。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」

孟子曰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。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。助者，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』唯助爲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」又曰：「尊賢使能，則天下之士皆悅，而願立於其朝矣。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皆悅，而願藏於其市矣。〈廛，市宅也。古者無征，衰世征之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市廛而不稅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國宅無征。」法而不廛者，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，不當征其廛宅也。〉關譏而不征，則天下之行旅皆悅，而願出於其路矣。〈言關禁異服異語耳，不征稅也。《周禮》曰「關市之賦」，司關門之征，猶譏。《王制》不譏，謂文王以前也。文王亦不征也。〉耕者助而不稅，則天下之農皆悅，而願耕於其野矣。〈助者，井田什一助佐公家理公田，不橫稅賦若履畝之類也。〉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人皆悅，而願爲之氓矣。」〈里，居也。布，錢也。夫，一夫也。《周禮》曰，「宅不毛者有里布，田不耕者有屋粟」，凡人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。衰代緣是賦之重。故孟子欲使反古，寬廛夫，去里布，則人皆樂爲之也。〉

白圭問孟子曰：「吾欲二十而稅一，何如？」孟子曰：「子之道，貊道也。萬室之國而一人陶，則可乎？」曰：「不可。器不足用也。」「夫貊，五穀不生，唯黍生之。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，無諸侯幣帛饔飧，無百官有司，故二十取一而足也。今居中國，去人倫，無君子，如之何其可也？」

孫武曰：「夫帝王處四海之內，居五千里之中，焉能盡專其利，是以分建諸侯，以其利而利之，使食其土毛之實，役其民氓之故。賦稅無轉徙之勞，徭役無怨曠之歎。」

魏文侯時，租賦曾倍於常，或有賀者。文侯曰：「今戶口不加，而租賦歲倍，此由課多也。譬如彼治冶，令大則薄，令小則厚，治人亦如之。夫貪其賦稅不愛人，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。徒惜其毛，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。」

秦孝公十二年，初爲賦。〈納商鞅說，開阡陌，制貢賦之法。〉始皇建守，罷侯，貴以自奉。提封之內，撮粟尺布，一夫之役，盡專於己。徂春歷秋，往還萬里，是所得者至寡，所苦者至大。人用無聊，海內咸怨。夫夏之貢，殷之助，周之藉，皆十而取一，蓋因地而稅。秦則不然，捨地而稅人，故地數未盈，其稅必備。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，富者務兼并而自若。加之以內興工作，外攘夷狄，收泰半之賦，發閭左之戍，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，猶未足以贍其欲也。二世承之，不變其失，反更益之。海內愁怨，遂用潰畔。

漢高帝接秦之敝，諸侯竝起，民失作業而大饑饉，凡米石五千。上於是約法省禁，輕田租，什五而稅一，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於民。〈纔取足。〉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，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，皆各爲私奉養，不領於天下之經費。〈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，不入國朝之倉廩府庫也。經，常也。〉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，重租稅以困辱之。四年八月，初爲算賦。〈《漢儀注》：「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，人百二十爲一算，爲治庫兵車馬。」〉

孝惠元年，減田租，復十五稅一。〈漢家初十五稅一，儉於周，中間廢，今復之。〉六年，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，五算。〈《國語》：越王句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，父母有罪，欲人民繁息也。《漢律》：人出一算，算百二十錢，唯賈人與奴婢倍算。今使五算，罪謫之也。〉

孝文人賦四十，丁男三年而一事。〈如淳曰：「常賦歲百二十，歲一事。時天下之人多，故出賦四十，三歲而一事。」〉晁錯說上，令人入粟得以拜爵，邊食足支五歲，可令入粟郡縣，足支一歲以上，可時赦，勿收農人租。如此德澤加於萬人。帝從其言。後天下充實，乃下詔賜人十二年租稅之半。十三年，詔曰：「農，天下之本，務莫大焉。今勤身從事，而有租稅之賦，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。〈本，農也。末，賈也。言農與賈俱出租，無異也，故除田租。〉其於勸農之道未備。其除田之租稅。」〈其時亦以倉廩豐實之故也。〉

孝景帝二年，令人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稅一。時上溢而下有餘。又禮高年，九十者一子不事，八十者二算不事。〈一子不事，蠲其賦役。二算不事，免二口之算賦。〉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。〈舊法二十三，此二十，更爲異制。〉

孝武卽位，董仲舒說上曰：「古者稅民不過什一，其求易供；使民不過三日，其力

易足。至秦則不然，用商鞅之法，又加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。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於古。〈更卒，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。正卒，謂給中都官也。率計今人一歲之中，屯戍及力役之事，三十倍多於古也。〉田租、口賦、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。〈秦賣鹽鐵貴，故下民受其困也。既收田租，又出口賦，而官更奪鹽鐵之利。率計令人一歲之中，失其資產，二十倍多於古。〉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。〈言貧人自無田而耕墾豪富貴家田，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。〉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矣。」建元元年，制：八十復二算，九十復甲卒。〈二算，二口之算也。復甲卒，不在革車之賦。〉

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，罷榷酤官，令民得以律占租。〈律，諸當占租者，家長身各以其物占，占不以實，家長不身自書，皆罰金二斤，没入所不自佔物及賈錢縣官也。顏師古曰：「占謂自隱度其實，定其辭也。占音章贍反。蓋武帝時賦斂繁多，律外而取，今始復舊。」〉元鳳二年，三輔、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。〈太常主諸陵，別治其縣，爵秩如三輔郡矣。元帝永光五年，令各屬所在郡也。諸應出賦算租稅者，皆聽以菽粟當錢物也。〉四年，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，皆勿收；〈更有三品：有卒更，有踐更，有過更。古者正卒無常人，皆當迭爲之。一月一更，是爲卒更也。貧者欲得顧更錢者，次直者出錢顧之，月二千，是爲踐更也。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，亦名爲更，律所謂繇戍也。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。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，又行者當自戍三日，不可往便還，因便住一歲一更。諸不行者，出錢三百入官，官以給戍者，是謂過更也。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。後遂改易，有謫乃戍邊一歲耳。〉毋收四年、五年口賦。〈《漢儀注》：「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，人二十三。二十錢以食天子，其三錢者，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。」〉六年，詔曰：「夫穀賤傷農，今三輔減賤，〈減，少。〉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。」元平元年，詔曰：「天下以農桑爲本。日者省用，罷不急官，減外徭，耕桑者益衆，而百姓未能家給，朕甚愍焉。其減口賦錢。」有司奏請減什三，上許之。

孝宣帝甘露二年，減民算三十。

孝成建始二年，減天下賦錢算四十。〈本算百二十，今減四十爲八十。〉

孝平元始元年，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，顧出錢月三百。〈謂女徒論罪已定，並放歸家，不親役之，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。〉

王莽篡位，下令曰：「漢氏減輕田租，三十而稅一，常有更賦，罷〈音皮〉癃咸出，〈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算也。〉而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。〈分田，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

耕種，共分其所收也。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。劫者，富人劫奪其稅，侵欺之也。〉厥名三十，實什稅五也。富者驕而爲邪，貧者窮而爲姦，俱陷於辜，刑用不措。今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。」又以《周官》稅人，凡田不耕爲不殖，出三夫之稅。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。〈樹藝謂種果木及蔬菜也。〉人浮游無事，出夫布一匹，其不能出者，冗作縣官，衣食之。〈冗，散。〉又分裂州郡，改職作官。邊兵二十餘萬，仰縣官衣食，用度不足，數橫斂賦。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，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，天下愈愁。

後漢光武建武中，田租三十稅一。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也。明帝卽位，人無橫徭，天下安寧。時穀貴，尚書張林上言：「穀所以貴，由錢賤故也。可盡封錢，一取布帛爲租，以通天下之用。」從之。

魏武初平袁紹鄴都，令收田租畝粟四升，戶絹二匹，綿二斤，餘不得擅興。

晉武帝平吳之後，制戶調之式：丁男之戶，歲輸絹三匹，綿三斤，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。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，遠者三分之一。夷人輸賨〈在公反〉布，戶一匹，遠者或一丈；不課田者輸義米，戶三斛，遠者五斗，極遠者輸算錢，人二十八文。

成帝咸和五年，始度百姓田，取十分之一，率畝稅米三升。是後頻年水旱，田稅不至。咸康初，算田稅米，空懸五十餘萬斛，尚書諸曹以下免官。

哀帝卽位，乃減田租，畝收二升。

孝武帝太元二年，除度定田收租之制。王公以下口稅三斛，唯蠲在役之身。八年，又增稅米口五石。〈前燕慕容皝在柳城，以牧牛給貧家，田於苑中，公收其八，二分入私。有牛無地者，亦田苑中，公收其七，三分入私。記室參軍封裕諫曰：「且魏晉雖道消之代，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。將官牛田者，官得六分，百姓得四分，私牛而得田者，與中分，百姓安之，人皆悅樂。臣猶曰非明王之道。」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，女丁半之，調絹不過數丈，綿數兩。事少役稀，百姓富實，門閭不閉，無相侵盜矣。〉

宋文帝元嘉中，始興太守徐豁上表曰：「武吏年滿十六，便課米六十斛，十五以下至十三，皆課三十斛，一戶內隨丁多少，悉皆輸米。且十三歲兒，未堪田作，或是單迥，便自逃匿，戶口歲減，實此之由。宜更量課限，使得存立。今若減其米課，雖有交損，

考之將來，理有深益。」詔善之也。

孝武帝大明五年，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匹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